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長期試驗地調查資料申請辦法

(109年6月16日第677次處務會議修改通過)

1. 本辦法依本處協助國內教學與研究機關所屬人員，利用本處長期試驗地資料及使用本處已有研究成果意旨而訂定之。
2. 申請本處長期試驗地調查資料依本辦法辦理，其餘學術研究申請依本處「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辦法」辦理。
3. 資料使用者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其一，且申請者必須邀請本處人員合作研究：
 - a. 國內公私立研究機構、大專院校之研究人員、教師、博碩士班研究生，及在老師指導下的大學部學生。
 - b. 國外學者須有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提出合作研究之證明，並由國內符合前述資格人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長期試驗地資料者，如需自行進行試驗地調查工作，地點若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，經本處核准後請另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備。調查工作結束，除另有約定外應恢復原狀。
5.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a. 機關公函。
 - b. 本處長期試驗地調查資料需求申請表、計畫說明書、資料使用同意書(填寫並簽名)。
 - c. 身份證、機關識別證或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影印本。
6. 有關利用本處長期試驗地資料成果應檢具計畫說明書，內容應詳細說明計畫目的、分析方法等，申請案件經本處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提供。
7. 申請人於研究結案，應將研究報告一份及調查資料之電子檔案提供本處內部研參。未繳送者，爾後再次申請上揭作業時，本處不予同意。
8. 每筆長期試驗地資料收取新臺幣500元資料使用費(若本處人員執行計畫或業務需要，申請可免收)。資料提供方式以光碟、檔案傳遞或書面影本方式提供資料，收費標準如後列。
9. 收費標準
資料之提供酌收相關費用，費用包括：
 - a. 資料使用費：每筆500元。
 - b. 光碟片：每一片光碟片50元。
 - c. 影印費：每頁2元。
 - d. 郵寄費：依資料使用者指定之郵寄方式所需郵資收費，並加收劃撥手續費。以上費用應於申請案核准後至本處或劃撥、轉帳繳費，繳費完成後提供所申請資料。
10. 使用規則

資料使用者必須嚴格遵守下列資料使用規則，以尊重著作的智慧財產權、維護學術倫理與本處之權益。

- a. 資料用途僅止於申請者研究與教學之用，不得擅自提供、拷貝、影印資料給其他個人或機構。
 - b. 資料用於研究者，若有共同作者，須在資料申請表上將其同時列為資料使用者，詳細註明所有申請人的個人基本資訊，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住址、電話、email 位址等。**論文發表時需有本處合作研究者列名共同作者**。同筆資料本處亦可接受其他申請者申請。
 - c. 資料若用於教學者，須將修課之學生名單於申請資料之同時提供給本處。
 - d. 申請者利用本處長期試驗地資料發表相關論文或著作時，必須於致謝或謝誌處（acknowledgement）或文中其他合適段落加註調查資料為本處提供，否則再次申請上揭作業時，本處不予同意。
 - e. 因申請長期試驗地資料衍生之研究成果，日後若要進行技術移轉或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應事先來文知會本處，本處得有權要求共同參與，並協商衍生利益分享。
 - f. 資料使用者若違反上述任一使用規則，需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本處並有權不再受理其資料申請案。
11.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